

证券代码: 600543 证券简称: *ST莫高 公告编号: 临2026-2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33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8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新军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资金周转，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用于融资业务办理，融资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资金、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授信额度3亿元，额度有效期一年（可循环滚动使用），融资利率及利率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相关合同为准。为便于办理上述业务相关事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2.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3.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 600543 证券简称: *ST莫高 公告编号: 临2026-2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甘肃莫高实业农业科技有限	15,000.00万元	7,000.00万元	不适用，_____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 ☐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以上 ☐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以下简称“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宏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00万元。

为满足莫高宏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上市公司上一期净资产占比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莫高宏远	100%	66.62%	7,000	15,000	21.63%		1年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实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723MACU9F849Q	
成立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鑫乡沙河坝村武峡路	
注册资本	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塑料技术研发；园艺产品种植；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民用核能设备制造；商品含金属添加剂；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包装膜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9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年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69.23	20,570.46
负债总额	13,032.77	13,389.98
净资产额	7,136.46	7,180.50
营业收入	6,694.87	6,830.45
净利润	-44.04	-432.64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莫高宏远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贷款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莫高宏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97%。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3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本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议案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填报时勾选项可以投票
101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上述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邮寄、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2026年9月至今，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兼职情况：

无。

二、汪国维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汪国维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15,200股。

四、汪国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五、汪国维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六、汪国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4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汪国维先生以及董事、总经理莫懿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汪国维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以及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其原定的副董事长任期自2025年9月8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莫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其原定的董事任期期间为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其总经理任期期间为自2025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19日止。辞职后莫懿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职务，汪国维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高管辞职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686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去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进行管理。莫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离任人员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莫懿先生、汪国维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国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莫懿、汪国维的辞职报告；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 600577

证券简称: 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4

债券代码: 110074

债券简称: 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1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07%；

2、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0,062.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21%；

3、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9,997.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0.25%。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状况和财务状况
1、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30,673.21万元；
2、2025年上半年利润总额:120,316.23元；
3、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95.10万元；
4、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92.28万元；

5、2025年上半年每股收益:0.64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海外市场舆情和监管新要求的影响,公司对生产计划进行了调整,并采取了各种措施进行业务恢复。由于目前产品生产和销售尚未完全恢复,导致整体业绩较上年同期仍有较大差距。

四、风险提示

因受到海外市场舆情和监管新要求的影响,公司对生产经营计划进行了适应性阶段性调整,目前产品生产及销售尚未完全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此外,如果公司2026年全年收入低于1亿元,可能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风险。

五、风险化解措施及目前进展调整
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进行生产调整和业务恢复。截至二季度末,公司已经与核心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其中大健康业务核心客户率先恢复供货;公司也对业务结构及时进行了多元化调整,加大了新业务的开发力度,上半年动物营养业务凭借藻油DHA业务取得新增大客户订单,美妆个护业务与国际知名品牌合作加深;合成生物学核心产品HMOs的LlnTt获得卫健委审批,产业化成果转化速度加快。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寻求各方帮助,努力化解当前经营困境。公司坚信困难是暂时的,公司多年以来积累的底层技术、管理体系和核心团队未曾改变,公司也将同步加大技术成果转化,通过丰富产品类别和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公司的业务和市场,以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1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 600577

证券简称: 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4

债券代码: 110074

债券简称: